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2〕82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工作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（江门市乡村振兴局）、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：

根据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对《关于呈报 2022 年度江门市本级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上缴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支出预算的请示》（江农农〔2022〕85 号）的批复，结合市乡村振兴局来函意见，现将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三批）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按附件要求专项用于提升村级集体经济项目、扶持本市革命老区发展和农户发展生产项目、实施“粤

菜师傅”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三项工程项目、消费帮扶项目、市乡村振兴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等。请尽快将资金拨付给有关项目实施单位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，在年底前全部形成实际支出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江门市 2021-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，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供销社尽快将收款财政账户名称、账号、开户行、开户行行号报江门市财政局（农业和资源环境科），以便及时拨付资金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三批）
安排汇总表
2. 江门市 2022 年扶持薄弱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资金
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 年 9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老促会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（乡村振兴局）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1日印发
